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解查（扣）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精工名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R39G4A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10号3栋102（仅限办公）

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天）查（扣）〔2023〕3号），对当事人的废铅蓄电池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31，废物代码：900-052-31）287.25公斤予以查封，详见附件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，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10号3栋102，查封（扣押）期限30日，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0日止。因当事人与持有《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》的单位签订合同，并于2024年1月1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解封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（扣押）。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详见已交由当事人保存的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。

请当事人于2024年1月20日前凭本决定书及《查封（扣押）物

品清单》到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存放地点自行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30

附件

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编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存放地点	备注
1	废铅蓄电池	无	287.25 公斤	广州市 天河区 灵山东 路10号3 栋102	